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 花蓮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 花蓮縣政府 113 年 01 月 26 府教特字第 1130021931 號。

二、錄取名額：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高中職以上畢業。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四、工作內容：

- (一) 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助理(上下樓、用餐、如廁等)及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和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按時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 (三) 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五、僱用日期：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若縣府補助終止或僱用原因消滅，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依縣府核定辦理，按鐘點給付，每小時新臺幣 183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每週 40 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天以 8 小時為上限，四季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週總計工作時數不超過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補助經費不得支應加班費用。

七、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zcjh.hlc.edu.tw/index.php>)

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選頁面>)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 日期：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至下午 14 時 30 分。

(二) 地點：自強國中人事室 (若有相關問題可逕洽特教組賴老師 03-8579338 分機 407)

地址：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電話：03-8579338 分機 107 (人事室楊主任)

十、報名手續：

(一) 以親自報名為原則，證件齊全者可委託報名(需填妥附件三委託書)。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乙份 (附件一，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乙份)
3.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乙份)
4. 兵役證明。
5. 切結書(附件二)。

十一、報名費用：免費。

十二、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

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起甄選，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自強國中校長室。

十三、甄選方式：口試100%(10分鐘)。

十四、錄取方式：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五、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zcjh.hlc.edu.tw/index.php>)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
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選頁面>)。。

十六、錄用人員報到、簽約：學校依實際需求依序電話通知(可委託他人先行報到，另日再
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名單依序遞補。

十七、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按時計酬特教教師助理員遴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住址				
主要經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申請人務必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國民身分證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所辦理之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 三、 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住)：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因事不克親自前往 貴校報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按時
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